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麗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346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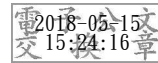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52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135278100-1.pdf、301000000A107135278100-2.odt)

主旨：「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」，
業經經濟部以107年5月10日經工字第10704602530號令訂
定發布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價科、地用科】



裝

訂

線